

2025 年临平新城综合信息内容支持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2025 年临平新城综合信息内容支持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 杭州临平新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 杭州谷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签订地: 杭州临平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5 月 27 日，杭州临平新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2025 年临平新城信息内容支持服务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杭州谷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杭州临平新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和 杭州谷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服务内容

为切实增加信息宣传工作实效，提高临平新城信息工作质量与水平，结合 2025 年工作要求，拟加强信息工作力量，并与国家级、省级相关系统专业媒体加强合作，充分挖掘提炼反映临平新城发展成果的经验做法，努力提升美誉度，有效推动临平新城信息工作再上新台阶。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1、信息综合服务

乙方负责做好临平新城信息基础材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全年协助临平新城完成各类信息材料不少于 60 篇。

2、专题策划服务

结合临平新城发展实际，乙方协助甲方对接中国组织人事报、中国纪检监察报等重要媒体资源，组织专业团队为临平新城策划符合国家级媒体定位的优质选题并在国家级平台进行上报推送，提升临平新城在全国层面的美誉度和知晓率，保证服务期内为临平新城在相关重要媒体平台组织、策划、实施 5 次以上的主题宣传活动。

3、网评信息服务

乙方协助临平新城在共产党员网、人民论坛网、人民网、新华网等国家级网媒平台刊发相关网评信息，服务期内网评信息推送不少于 10 次。

二、服务要求

- 1、服务期内，甲方负责为乙方信息采集等相关活动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 2、乙方提供服务的数量以甲方审核确认的数量为准。
- 3、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 4、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要在不超过乙方服务数量的范围内，对乙方提出每月、每季度的服务要求。
- 5、信息策划相关内容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商议，最终由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发布。

6、甲方需指定专人与乙方联系，并及时提供相关基础信息材料，基础信息材料包括文字、图片、视频等。

7、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被有关媒体刊发稿件的网页链接，并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提供行业相关信息，维护甲方的形象及合法利益。

三、服务团队要求

1、乙方应为本项目组建服务团队，服务团队人员均需为本科中文系、新闻系及相关专业毕业，并有一定的工作经历及丰富的重大信息宣传活动的策划、组织及实施经验。

2、服务团队应不少于4人，并指定1名具备专业媒体从业经验的专职人员作为甲方联系人，为甲方提供策划、撰稿、采编、信息收集等各项专业服务。

3、服务团队需具备较强的业务能力，并熟悉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了解行业领域的基本状况，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组织能力。

4、乙方服务团队人员变更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认为服务团队人员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更换要求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团队人员更换。

四、服务期

1、本合同服务期到2026年6月30日。

2、如乙方提前完成服务内容的，经甲方确认后，则自乙方完成之日起本合同服务期届满。

五、合作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用（含税）共计人民币800000（元）（大写：捌拾万元整）。

2、乙方提供正式普通增值税发票。付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杭州谷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税号：91330110MA27Y86N05

账号：201000158248730

开户行：余杭农村商业银行时代广场分理处

3、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第一期服务费用500000元（大写：伍拾万元整）。服务内容经甲方确认完成后支付乙方第二期服务费用，即300000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六、知识产权

1、项目所产生的相关资料的著作权与使用权归属甲方，未经甲方授权使用所产生的法

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承诺在项目开展期间及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未侵犯他人的商标权、专利权、肖像权、著作权等在内的合法权利，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以及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由甲方实际承担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七、双方的义务及权利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与乙方办理本合同款项的结算。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

3、若乙方未按约履行的，且经甲方催告未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根据合同实际服务成果支付服务费，按比例多退少补，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对于由不可抗力（疫情、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事件所造成的损失，按事故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终止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因一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采取补救措施不当造成损失扩大的除外。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6月30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